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1063460 號
文	106.12.28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函

106487

104  
台北市中山區伊通街59巷6號

機關地址：40455臺中市雙十路2段2-1號  
承辦人：鄭永得  
電話：04-22244191分機404  
傳真：  
電子信箱：jst@mail.water.gov.tw

受文者：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台水營字第10600377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附件2

主旨：本公司受理「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第2條第1項所定義開發行為類別之用戶新(改)裝申請用水，其計畫用水量達300CMD以上者，申請用水須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用水計畫或修正用水計畫」核定文件，請督導所屬依規落實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水利法第54-3條第5項規定：「供水單位於用水計畫或修正用水計畫核定前，不得供水予開發單位。」辦理(如附件1)。
- 二、旨揭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第2條第1項所定義之開發行為類別如下：(如附件2)
  - (一)工廠之設立。
  - (二)產業園區、科學工業園區、加工出口區、農業科技園區、自由貿易港區、環保科技或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專用區之設置。
  - (三)商港區域內供工業及其他特定用途專業區之劃定。
  - (四)發電業之火力發電廠興建。
  - (五)觀光旅館業、觀光遊樂業之經營。
  - (六)其他事業興辦或變更有影響區域水資源供需使用重大之

虞，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 三、另依據上述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本法第五十四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所稱計畫用水量達一定規模，指開發行為之興辦，其計畫用水量達每日三百立方公尺以上者…」(如附件2)。爰本公司受理旨揭申請新(改)裝用水時，其計畫用水量達300CMD以上者，須依規查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用水計畫或修正用水計畫」相關文件。
- 四、綜上，說明二列舉之開發行為類別申請用水時，須請申請人提供本公司核發之供水同意文件；倘計畫用水量達300CMD以上者，請申請人另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用水計畫或修正用水計畫」核定文件，始得依本公司用戶新(改)裝作業規定受理接水。
- 五、旨揭開發行為類別，供水單位於用水計畫或修正用水計畫核定前，逕行供水者，得依水利法第93-7條規定對供水單位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如附件1)。故請督導所屬各所於新(改)裝受理時，確實查驗相關文件，以免違反規定受罰。

正本：本公司各區管理處

副本：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本公司企劃處、營業處(業務組)、營業處(申裝組)(均含附件)

總經理 胡南澤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主任)判發

水資源，得由各該標的用水人，推舉總代表人，辦理水權總登記。其由主管機關興辦者，以該水利事業之管理機關為水權登記總代表人。

第 54 條 中央主管機關認為興辦之水利事業有擴大開發之必要或增加使用目標之利益時，得不經該目標有關機關團體之同意，令由興辦水利事業人預留擴充地位或增添初步設備，並籌墊其經費。

第 54-1 條 為維護水庫安全，水庫蓄水範圍內禁止下列行為：

- 一、毀壞或變更蓄水建造物或設備。
  - 二、啟閉、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
  - 三、棄置廢土或廢棄物。
  - 四、採取土石。但主管機關辦理之濬淤，不在此限。
  - 五、飼養牲畜、養殖水產物或種植植物。
  - 六、排放不符水污染防治主管機關放流水標準之污水。
  - 七、違反水庫主管或管理機關公告許可之遊憩範圍、活動項目或行為。
- 於水庫蓄水範圍內施設建造物，應申請主管機關許可。  
前項許可，主管機關得委託水庫管理機關（構）辦理。

第 54-2 條 水庫蓄水範圍由興辦人或其委託管理機關（構）管理之。其使用管理、蓄水範圍之界限與核定公告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4-3 條 興辦或變更開發行為，其計畫用水量達一定規模或增加計畫用水量者，開發單位於興辦或變更前，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用水計畫或修正用水計畫，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用水計畫核定後，開發單位應依用水計畫內容辦理，並定期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用水情形；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辦理查核。

各年期實際用水情形與用水計畫內容差異達一定比率或一定規模者，開發單位應提出差異分析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並依審查結果調整用水計畫內容。實際用水情形超過終期計畫用水量者，依第一項程序辦理。

用水計畫經核定後三年內未實施開發行為，開發單位應於屆期二個月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期或撤案；展期期限最長為三年，並以一次為限。未辦理展期或撤案，經中央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未於展期期限實施開發行為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原核定之用水計畫。

供水單位於用水計畫或修正用水計畫核定前，不得供水予開發單位。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除農業用水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開發行為實際用水量達一定規模，且未提出用水計畫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令開發單位或用水人限期依第一項規定程序提出用水計畫。

前六項之開發行為、開發單位、用水人、一定規模、一定比率、用水計畫與差異分析報告之內容、提送、審查、核定、展期、撤案、廢止、用水情形之申報與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五、違反第七十八條第六款規定，在指定通路外行駛車輛。

六、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七款規定，未經許可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與河川管理有關之使用行為者。

第 93-4 條 違反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四條之一、第六十三條之三、第六十三條之五、第六十五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七十八條之三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限期令行為人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處分其設施或建造物；屆期不遵行者，得按日連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 93-5 條 違反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四條之一、第六十三條之三、第六十三條之五、第六十五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八條之一或有第七十八條之三情形者，主管機關得沒入行為人使用之設施或機具，並得公告拍賣之。

第 93-6 條 主管機關或水利機關為執行有關水權、河川、排水、海堤、水庫、水利建造物、地下水鑿井業或用水計畫之管理，認有違反本法禁止或限制規定或有隱匿用水量逃漏耗水費之虞時，得派員進入事業場所、建築物或土地實施檢查，並得令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相關資料；被檢查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有具體事實足認有違反實施檢查之行為且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時，主管機關或水利機關得強制進入；必要時，並得商請轄區內警察機關協助之。

實施前項檢查時，應先通知或公告。但有妨礙檢查目的之虞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規定之檢查人員於執行檢查職務時，應主動出示執行職務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並不得妨礙該場所正常業務之進行。

第一項規定之檢查機關及人員，對於被檢查者之私人、工商秘密，應予保密。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一項之檢查，或提出說明、配合措施或相關資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檢查。

第 93-7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一、開發單位於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四條之三第一項、第三項規定核定用水計畫或修正用水計畫前，逕行用水。
- 二、開發單位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未依核定之用水計畫內容執行。
- 三、供水單位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三第五項規定，於用水計畫或修正用水計畫核定前，逕行供水。

第 93-8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中央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一、開發單位未依第五十四條之三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提出用水計畫或修正用水計畫。
- 二、開發單位未依第五十四條之三第二項申報所核定用水計畫之用水情形。
- 三、開發單位未依第五十四條之三第三項規定提出差異分析報告。

# 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 Regulations for Review of Water Usage Plan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經水字第 1060460242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水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四條之三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開發行為：指下列各目行為之一，其行為類別、法令依據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附件一。

（一）工廠之設立。

（二）產業園區、科學工業園區、加工出口區、農業科技園區、自由貿易港區、環保科技或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專用區之設置。

（三）商港區域內供工業及其他特定用途專業區之劃定。

（四）發電業之火力發電廠興建。

（五）觀光旅館業、觀光遊樂業之經營。

（六）其他事業興辦或變更有影響區域水資源供需使用重大之虞，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二、開發單位：指辦理開發行為興辦、變更或開發完成後使用、管理之自然人、法人、團體或機關（構）。

三、用水人：指開發行為基地內之實際用水單位。

四、供水單位：指供應自來水之自來水事業、系統再生水之再生水經營業者、淡化海水之海水淡化廠經營業者或其他得供應地面水、地下水或其他水源之單位。

五、計畫用水量：指開發行為基地內各年度總用水量中，規劃由供水單位供應、自行引取地面水及地下水等水源之水量，以年度平均日用水量計之。

六、終期計畫用水量：指開發行為使用階段之年度最大計畫用水量。

七、實際用水量：指開發行為基地內由供水單位供應、自行引取地面水及地下水等水源之年度總用水量除以該年度用水日數計算之水量；年度用水日數得檢附佐證資料不計開發單位暫時停工、歲修、暫停營業、天災、基地外部施工停水等停止用水日。

附件圖示

第三條 本法第五十四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所稱計畫用水量達一定規模，指開發行為之興辦，其計畫用水量達每日三百立方公尺以上者；所稱增加計畫用水量，指開發行為之變更，致計畫用水量增加至每日三百立方公尺以上者。

同一開發單位於毗鄰區域之分期或分區開發行為，計畫用水量應累積或合併計算，其已核定用水計畫毗鄰區域之分期或分區開發行為，亦同。

第四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委任之所屬機關（構），於受理開發單位申請興辦或變更開發行為時，經請其確認有新增用水且其計畫用水量達前條第一項規定者，應提出或修正用水計畫，並轉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核，作業流程如附件二。

附件圖示

附件一、開發行為類別、法令依據及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開發行為類別	法令依據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工廠之設立	工廠管理輔導法	經濟部、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產業園區之設置	產業創新條例	經濟部、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科學工業園區之設置	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	科技部
加工出口區之設置	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	經濟部
農業科技園區之設置	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自由貿易港區之設置	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	交通部
環保科技或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專用區之設置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商港區域內供工業及其他特定用途專業區之劃定	商港法	交通部
發電業之火力發電廠興建	電業法	經濟部、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觀光旅館業之經營	發展觀光條例	交通部、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觀光遊樂業之經營	發展觀光條例	交通部、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附件二、用水計畫審核管理作業流程圖

